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文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志所犯如附表所示拾貳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文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12罪（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「有期徒刑3月（3次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3月（5次）」），皆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4號判決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、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保護法益相同，暨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預防需求及刑罰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張子涵